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51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賴嘉慧

被告 姜安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,29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6,2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補正狀及本院民國113年6月2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借款契約書及貸放主檔資料查詢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

01 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 
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4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  
05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07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2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  
08 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 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1 法 官 林易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 
17 書記官 黃品瑄